

网厅数字证书认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6Z-102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网厅数字证书认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5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公积金缴存单位(用户量 ≤ 2800 个)提供移动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延期服务,确保用户安全便捷访问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。同时提供内蒙本级公积金CA助手小程序的运维保障、功能优化及7×24小时技术支持,实现扫码登录、证书查询等核心功能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网厅数字证书认证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网厅数字证书认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,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(说明:中小企业需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。)

3.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: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,资格审查时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,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,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否。



四、磋商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5-18 17:00:00到2026-05-25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时，下午14:30-17:30时，将获取磋商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《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（格式见公告附件1）发送至邮箱yixingp@163.com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。

五、响应文件提交

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29 09:00:00。

提交方式：纸质文件提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启时间及地点

开启时间：2026-05-29 09:00:00。

开启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
- 2.法定代表人办理，提供本人身份证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，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（格式见公告附件2）

注：（1）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

（2）要求“签字”的，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，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（3）供应商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+公告附件1+公告附件2一并提交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（15号）建设大厦A座

联系人：敖奇

电话：0471-5310305



邮件: 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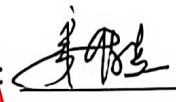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 (3号楼) 12楼

联系人: 李冬雨、辛维平、申美清

电话: 0471-3289285

邮件: yixingp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 (盖章)



公告附件 1:

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网厅数字证书认证服务项目	
项目编号		NMYX26Z-1022	
供应商名称			
被授权人姓名		被授权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接收磋商文件邮箱		供应商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）	
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			
公告要求的材料		供应商提交的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	
1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		
2	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		
其他说明事项：			

注：请在“供应商提交的材料”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。

公告附件 2: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，兹委派_____（姓名）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，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，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。

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(人像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)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(人像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)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(国徽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)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(国徽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)

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